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4年3月23日8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7月3日83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5年1月4日台人字84065238號函核定

95年11月2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學校代表八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暨教育部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該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至多二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二) 職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四人(任一性別各二人)送校務會議推選一人擔任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八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二人，及每學院各推薦一人，經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圈選產生；惟由學院推薦當選之校友代表不得超過二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一人。本條所稱校友為曾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

(二) 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每學院各推薦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經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圈選產生；惟任一學院推薦當選之社會公正人士不得超過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有一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圈)選時，應依各款代表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委員，於選任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上開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三分之一時，依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順序補不足之性別人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定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學校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缺席遞補事宜，由遴選委員會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曾擔任專任教授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
- 二、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 三、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與聲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八、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上述有關年資計算，核計至候選人推薦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事宜時，查有實據者，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則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各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一、由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推薦。

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者應填妥推薦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之。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 一、審查資料：遴選委員會應依第六條所列之條件對被推薦人進行資料審查，就合格人選中個別訪談，分別徵得其同意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料。
- 二、舉辦說明會：遴選委員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三、蒐集意見：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惟如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通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 四、遴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綜合前述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一位校長適當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候選人發表或說明治校理念之交通費，由本校酌予補助。

經遴選出之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解除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

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遴選委員會查證原因及事實，遴選委員會議決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兩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款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